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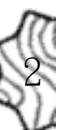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00811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81182A00_ATTCH1.pdf、00811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一事，訂於112年1月1日起實施，相關事項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1月5日南市衛疾字第1110235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調整COVID-19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本國籍人士(不論是否具健保身分)、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、以及在臺受聘僱之外籍人士(含藍領移工、白領應聘、失聯移工、境內僱用之外籍漁工等，即護照簽證註記欄位為「A」或「FL」者)，其隔離治療期間相關費用由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編列預算支應。
 - (二)前述對象以外之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人士(下稱非公費支付對象)於在臺期間確診，其隔離治療或隔離期間相關費用(包含抗病毒藥物費用)由個案自行負擔。
- 三、因應確診者隔離治療費用支付對象調整，非公費支付對象



快篩陽性後，應至本局指定之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就醫，不得使用視訊診療評估。有關本局指定之「非本國籍人士COVID-19自費看診醫療院所」名單可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health.tainan.gov.tw/>)查詢。非公費支付對象如快篩陽性並經醫師評估確診，依「確診個案分流收治原則」收治住院，或由本局安排至集中檢疫所或加強型防疫旅館或衛生局指定地點，隔離至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止。詳見「民眾快篩陽性後應注意事項及醫療院所評估、通報等相關流程(如附件)」。

四、為利入境人士了解在臺確診後應注意事項，請協助宣導境外/僑生、短期來臺之「交換生」及「華語生」應於入境前事先投保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